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 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主要从事专业音响设备、支架配件的生产加工。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产能为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奉环建表[2022]99 号）。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30283-2023-002-L）。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83MA2GU67F28001U。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10 月建设完成后并开始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产能为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

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p>本项目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台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酸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烘箱烘干废气、热洁炉天然气经收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气筒排放</p>	<p>实际锅炉停用，为闲置状态，故不产生天然气锅炉废气。项目酸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台喷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烘箱烘干废气、热洁炉天然气废气经收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p>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焊接烟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台喷塑废气、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箱烘干废气、热洁炉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1) 酸洗废气

本项目酸洗槽设有槽口抽风罩，酸雾经抽风罩收集进入碱喷淋塔，尾气通过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3) 喷塑粉尘

①喷塑线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线喷塑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收集至“旋风除尘+覆膜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 喷台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台喷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环评中喷塑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实际喷台喷塑粉尘经收集至一

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4) 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过程中加热产生固化废气，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 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线固化的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环评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合固化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② 酸洗磷化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酸洗磷化线脱水烘干的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环评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实际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处理后的酸洗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 固化烘箱、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箱烘干、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6) 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至楼顶排气筒 DA009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2) 生产废水

① 酸洗废水

本项目酸洗废水来自于酸洗流水线中的清洗工序，年产生量约为 1536 吨，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 80%回用，剩余 20%汇合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 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喷淋用水主要来自处理酸雾喷淋塔，半个月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36 吨，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 80%回用，剩余 20%汇合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风机设置于生产厂房 A 的楼顶北面中央位置，消防水泵设置在地下库，其余水泵设置在污水站独立厂房内；
- (2)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隔音降噪设施（如隔音罩、减振垫等）；
- (3) 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4) 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

4、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焊接烟尘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对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喷塑废气排放口 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固化废气排放口 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热洁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酸性烘干废气排放口 5#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

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炉窑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1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1/4-2024/1/5），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6#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7#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80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降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要求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1月2日

附件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
线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